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更二字第8號

抗 告 人 許綜洧

代 理 人 陳清進律師

王心瑜律師

相 對 人 棋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代 理 人 黃和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58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選任王永茂律師於抗告人對林建宏、吳蕙如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股東僅伊及林建宏2人，且以林建宏為董事，因林建宏及其配偶吳蕙如（下分稱其名，合稱林建宏等2人）侵占相對人款項新臺幣1,031萬4,776元，相對人有對林建宏等2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必要，而林建宏事實上不能行代理權，為維護相對人權益，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進行損害賠償訴訟之必要。原裁定認伊與林建宏得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召開股東會推選代理人，因而駁回伊之聲請，惟林建宏因利害衝突須迴避表決，顯無法由股東互推一人代理，原裁定自有違誤。伊對於相對人公司財務狀況有一定程度了解，應選任伊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倘認伊不適合，則請自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下稱台北律師公會）所提供名單選任。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按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
02 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
03 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
04 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
05 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
06 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所謂法定
07 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係包括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
08 止其權利）及事實上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
09 內。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
10 之。故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時，倘該公
11 司僅置董事一人，且股東無法互推一人代表公司，利害關係
12 人應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
13 人。

14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股東僅有伊及林建宏2人，董事
15 僅林建宏1人，伊發現林建宏等2人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
16 有擅自從相對人銀行帳戶中領款或將款項匯至吳蕙如銀行帳
17 戶，取用相對人帳戶內款項，侵害相對人之財產法益情事，
18 相對人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4條、民法第544條、第
19 184條、第185條規定，對林建宏等2人提起訴訟請求連帶賠
20 償之必要等語，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
21 板信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為憑（見原法
22 院卷第27至47、49至77頁）。則相對人對林建宏等2人提起
23 損害賠償訴訟，林建宏即有利害衝突之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
24 權之情事；而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就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25 時，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其表決權如何行使並無相關
26 規定，因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相當於民法社團法人之總會，
27 即有民法第52條規定之適用，林建宏因自身利害關係，有損
28 害相對人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表決，自無從由股東互推一人
29 代表相對人進行訴訟，應認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舉股東
30 代表公司，抗告人依上開規定本於相對人股東之利害關係人
31 之身分，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即非無據。

01 四、抗告人雖主張其了解相對人財務狀況，得選任其擔任相對人
02 之特別代理人云云，惟相對人之股東僅有抗告人及林建宏，
03 而抗告人曾對林建宏提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業務上登載
04 不實、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竊盜、侵占、贓物罪等告訴(見
05 本院卷第19至24頁)，倘由抗告人擔任特別代理人，難期訴
06 訟得順利進行。本院依抗告人所陳向台北律師公會函詢推薦
07 人選，依該會網站登載之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並審酌王永
08 茂律師係於96年取得律師資格，現為執業律師，具有相關專
09 業智識，與本件訴訟當事人無親戚或利害關係，應足勝任相
10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且有受任意願，有台北律師公會115年5
11 月26日函、特別代理人名冊、本院115年6月17日公務電話紀
12 錄、律師基本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37至143、147、151
13 頁)，認選任王永茂律師於相對人對林建宏等2人提起損害
14 賠償訴訟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15 五、至相對人雖另請求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
16 6941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597號偵查卷
17 (見本院卷第60、72頁)，以佐證林建宏等2人並無侵占相
18 對人款項，然前開偵查案件分別為林建宏涉嫌違反稅捐稽徵
19 法及竊盜等案件(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難認其待證事實與
20 本件是否選任特別代理人有關連性，尚無調查之必要；又兩
21 造均已具狀表示意見，相對人聲請兩造到院陳述，亦無必
22 要，併此指明。

23 六、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得依公司法108條第2項、民法第52條
24 第1項規定，召開股東會決議推選股東代表相對人進行訴
25 訟，無選任特別代理人必要為由，駁回抗告人聲請，自有未
26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
27 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二十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宋家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何敏華